

#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新税罚〔2024〕63号

新罗区英美服装商行：（纳税人识别号：92350802MA33FGKC6F）

经我局对你（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下寮村方圆路28号104D号店）发票开具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你（单位）虚构经营业务活动向龙岩市嘉新服装织造有限公司、长汀县佳盛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长汀县百兴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长汀县创盈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30份、价税合计240,068.74元。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罚款52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52,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